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7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孫維清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沈明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遵期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亦規定甚詳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並未記載上訴聲明，且上訴人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0月2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此項裁定於同年9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

01 4頁)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  
02 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  
03 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60  
04 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10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12 書記官 王帆芝